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27。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乃根據前管理層所留下之有限財務資料及可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獲委任之現任董事會（「董事會」）查閱之其他資料及紀錄而編製。董事會未能確認前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之完備性。因此，董事會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信納下述事宜。

- (a) 董事會未能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亦未能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一間於該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港幣1,400,000元之減值虧損。然而，董事會並無有關此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故董事會未能信納此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在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分類有可能出現錯誤。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完成時，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47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然而，由於董事會並無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按上文附註(b)所述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400,000元外，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出售收益乃按本公司所收代價與此等附屬公司於期初之負債淨額之差額，並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調整後計算。因此，董事會未能信納出售收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有關收益表結餘之分類。

然而，董事會信納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3. 近期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日後，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改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附註2所載者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有效日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25%至33¹/₃%之年率以直線法就辦公室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損益一概入賬列為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期內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營運部門分為兩部份，即電子消費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之貿易業務。本集團以該等主要業務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069	11,634	24,703
分類業績	87	385	4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8)
除稅前虧損			(416)
稅項			(58)
本年度虧損			(474)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30	30
折舊		6	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723	—	26,723
分類業績	(589)	—	(589)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1,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988)
除稅前虧損			(7,502)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7,502)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9	9,071	9,220
未分配資產			983
			10,203
負債			
分類負債	480	6,032	6,512
未分配負債			259
			6,7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709	—	8,709
未分配資產			7,822
			16,531
負債			
分類負債	9,127	—	9,127
未分配負債			3,498
			12,625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本開支在香港產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之資產分配為港幣8,137,000元及港幣2,0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2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3	265
折舊	6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99	74
設備及其他	—	71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概述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4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64	—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2	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離職補償	26	—
	760	—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之金額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支出。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16)	(7,50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73)	(1,313)
釐定稅項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84)
釐定稅項時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	1,397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7)	—
其他	(2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58	—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5,4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7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內已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約港幣88,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四年：無)。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港幣474,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7,50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309,435股(二零零四年：78,951,902股)計算。

由於行使未兌換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會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90	3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32	220
減：減值虧損及撥備	(606)	—
	2,716	6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結算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已決定確認港幣606,000元之減值虧損及撥備。該項撥備用以沖抵投資成本及應收於結算日處於淨負債狀況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3. 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內添置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0
折舊	
於年內扣除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現金交付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30日	452	3,440
31－90日	275	10
	727	3,450
其他應收款項	218	—
	945	3,45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799	8,580
31－90日	1,400	35
超過90日	2,217	—
	5,416	8,615
其他應付款項	1,017	1,135
	6,433	9,750

16. 應付前股東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去年，一名前股東同意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豁免本公司欠付該前股東之款項港幣1,677,000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動用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以不超過約港幣7,500,000元之金額結清並償還欠付若干債權人及該前股東之若干開支及債項。倘該總額不足以償還或結清所有欠付該前股東之未償債項，則該前股東同意豁免任何付款後之債項餘下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前股東之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	—	115,000
將股份由10股合併為 1股時減少 (附註a)	(2,700,000,000)	—	—	—	—	—	—	—	—
增加 (附註b)	1,700,000,000	170,000	—	—	—	—	526,900,000	52,690	222,69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526,900,000	52,690	337,6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42,094,359	7,421	24,178,700	24,179	118,333,333	11,833	—	—	43,433
將股份由10股合併為 1股時減少 (附註a)	(667,884,924)	—	—	—	—	—	—	—	—
贖回優先股	—	—	(24,178,700)	(24,179)	(118,333,333)	(11,833)	—	—	(36,012)
發行股份 (附註c)	173,100,000	17,310	—	—	—	—	526,900,000	52,690	70,00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52,690	77,421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按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已獲無條件批准。股份合併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增加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及526,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新優先股」）之法定股本已獲無條件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乃為促使於完成認購協議時發行及配發普通股及優先股。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173,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及526,900,000股新優先股之認購協議已獲無條件批准。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之173,100,000股新普通股及526,900,000股新優先股已配發予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該等股份乃就贖回現有優先股及提供本集團營運資金而發行。
- 新優先股乃附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五週年前以每股港幣0.10元認購最多49,000,000股普通股。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港幣1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為與可對本集團有利之參與者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位參與者須於一個指定日期（為不遲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之一日）前接納所授購股權。

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份持有人之最新批准以更新10%上限。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1,111	266,076	—	(362,515)	(45,328)
贖回優先股	—	(21,488)	—	—	(21,488)
本年度虧損	—	—	—	(7,348)	(7,348)
豁免應付前股東款項	—	—	1,677	—	1,6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11	244,588	1,677	(369,863)	(72,487)
本年度虧損	—	—	—	(1,495)	(1,4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11	244,588	1,677	(371,358)	(73,98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生效之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未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降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5)
出售收益	—	475
	—	—
代價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現金流轉影響。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所持者獨立分開，並託管於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名僱員須按月薪5% (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 作出供款，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而僱主則須按每名僱員月薪5% (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 作出供款 (「強制供款」)。僱員可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強制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港幣18,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 指本集團於年內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債務。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30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2	—
	1,192	—

租約議訂期限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期內須支付固定月租。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25. 或然負債

董事會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等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董事會已於彼等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董事會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豁免應付前股東款項 (附註16)	—	1,677
(償還) 來自前股東墊款 (附註a)	(2,875)	2,590
關連公司就分佔行政費用所收取之款項(附註b)	374	—

附註：

- (a) 償還及來自前股東之墊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b)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分佔行政費用乃按實際產生之行政成本(包括分佔辦公室物業及公司開支)及董事會認為合理之基準收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卓進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華寶投資授出週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計息。該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之全部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華寶投資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ri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電腦相關產品及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鴻至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附註26(c))	100%	—	投資控股
華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華航貿易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精細化工產品及 其他產品貿易
華順香料(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 及貿易

附註：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